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

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3、公司的对外投资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坚持效益优先。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股东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三) 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第八条第（二）款所述标准的，经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审议批准，金额较小的，经战略委员会讨论后由董事长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应服从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

第十一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如投资发展部，下同）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的项目策划、论证与筹备；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与顾问律师共同负责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相关文书的法律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严格执行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七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大型投资项目，应组成专门的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完成前期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投资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由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在与董事

会办公室、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形成具体意见。

（二）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将正式可行性报告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总经理、董事长、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小组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